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83-SZWK-T2026-0100

甲方（需方）：昆山市亭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朱 瑶

联系电话：0512-57127302

乙方（供方）：上海锦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大龙

联系电话：18550235051

代理机构：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83-SZWK-T2026-0100 采购文件及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部分检验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项目”本合同所称项目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响应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相关联文件和与使用及验收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侵权而招致另一方或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三、合同价格：最高单价限价的 16.80%（折扣）。

四、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2. 由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部分医学检验检测项目服务外包。合同期内需配合本中心做好上级部门各类督查工作，体检季按照中心要求配备相应抽血人员及耗材，完成中心及社区站信息化端口对接，配备相应扫码设施设备及离心机。

3. 服务过程中如因医共体合作、高新区集中采购等情况，可随时终止合同；如医共体合作中继续需要购买服务，则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可以直接导入医共体平台工作。

五、服务地点：昆山市亭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部、枫景苑院区、里厍家庭医生诊所、朝阳站、红峰站、跃进站、泾河站、赵厍站、虹桥站、大公站、新城域站、大同站。

六、采购内容：

1. 乙方实验室能开展国家卫健委制定的《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所设置检验项目（临床血液、体液、生化、化学发光、免疫、临床微生物、临床分子生物学和细胞遗传学等）。应拥有符合甲方送检项目开展的仪器设备（如生化仪、发光仪、酶标仪等）。

2. 实验室管理规范，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验室质量的管理体系来保证日常实验活动有序进行。

3. 乙方开展的检测项目有完善的《临床微生物 SOP 室内质量控制管理程序》等室内质控管理体系，室内质控覆盖率 100%，失控情况必有分析和纠正措施；有完善的《室间质量控制管理程序》等室间质控管理体系，室间质控参加并符合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和省临床检验中心相关要求。所有室内质控及室间质控原始数据及过程记录均以电子版和普通文档统一归档保存，乙方每月 10 号前提交上一月所有室内质控及室间质控原始数据及过程记录电子版文档给甲方。

4. 所有服务外送项目均应在乙方集团内部开展并出检验结果，不得转包。

5. 收取标本地点：昆山市亭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部、枫景苑院区、里厍家庭医生诊所、朝阳站、红峰站、跃进站、泾河站、赵厍站、虹桥站、大公站、新城域站、大同站。

6. 收取标本次数：一周 6 天，无节假日，每天下午收取标本。甲方有特殊要求需增加收取次数，乙方应当满足甲方增加收取次数的要求。

7. 乙方负责 LIS 和 HIS 系统的对接及产生的费用，保证乙方数据能够实时进入甲方需对接的系统（如甲方现在使用系统以及省妇幼系统等）。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昆山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获取检验申请单信息，并按平台标准回传报告，供 his、电子病历、便民服务等调用。乙方的检验信息系统需要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并在最近一年内评测合格，并保证每年进行评测达到合格。乙方需要通过网络专线接入昆山市卫生专网，并承担网络接入设备、线路及平台和医疗机构的软件适配改造全部费用。

8. 乙方需符合江苏省和苏州市食药监局冷链物流操作规范要求，在运送标本过程中要有保温、抗震抗压的标本接收箱，并记录运送标本的每个环节，最大程度做到生物安全与物流链的安全。

9. 乙方物流人员经过专业系统培训，符合上岗要求。

10. 乙方及时送达甲方标本结果报告，免费安装网络打印信息平台并负责提供自助打印设备及耗材。

11. 结果报告：每张报告均经过二级审核；对报告的格式、补发、保密均有严格要求；结果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甲方临床要求。**出具报告时间：在取样后的第二天上午。**

12.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危急值报告制度，如合同期间出现检验项目危急值未能及时报告给甲方或因乙方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医疗纠纷，导致赔偿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果因乙方检验结果错误导致甲方发生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13. 乙方实验室符合 ISO 15189:202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有设备、环境、人员、试剂等全过程质量溯源性体系。

14. 服务甲方的乙方检验人员检验资质证书电子档或复印件在合同签订后递交甲方备案，乙方检验人员变更时需提前三天将接替人员检验资质证书电子档或复印件递交甲方备案；所有报告的检验人员须与递交甲方的备案名单一致；如果报告单中检验人员与递交甲方备案的名单不一致，引发医疗纠纷导致赔偿等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免费提供实验室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按科室实际需求时间安排，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年度合同期内协助科室进行科研项目的申报及实施。（如有）

17.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尽到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18. 检测清单

详见附件，【注：如因乙方检验外送项目产生医保罚款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具体以实际罚款金额为准】

19.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部分医学检验检测项目服务外包。合同期内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各类督查工作，体检季按照中心要求配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抽血人员 2 人；中心检验科人员不足时，需按照中心要求配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检验人员 1 人，配备部分本次外包项目涉及的检验检测设备、耗材等。

七、合同价格范围：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招标服务费、检验服务所需设备、智慧健康云体检系统（公卫、福利、从业）、完成与甲方信息系统相应端口对接的软/硬件、各种

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八、付款方式：

1.按实际检测的项目、数量和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每月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本协议期内，如后期有新增检测项目，均适用本条约结算折扣。

2.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详见考核标准（见附件）。

3.如因乙方检验外送项目产生医保罚款等相关问题，乙方有义务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赔偿金额以实际罚款金额为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付款方：昆山市亭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九、考核标准：

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后结算费用，考核分值≥95 分不扣款，90-94 分按照当月结算金额 0.5%扣款，≤90 分终止合作。考核表根据国家省市对检验检测相关要求变化可随时调整考核办法。

十、不可抗拒事故

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零部件及系统损坏，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修复故障，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期进行服务，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延期服务时间超过 15 天或服务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磋商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上述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重新委托第三方增加的费用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交通差旅费、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抵扣，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4. 乙方应在规定期间完成本次服务项目，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 8 个月内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甲方未付金额的 10%。

6. 乙方提前进行服务的，甲方确认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二、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五、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下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内容）

甲 方：昆山市亭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6.9

乙 方：上海锦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胡姣

签订日期：2026.6.9

附件 1：清单

1、常规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次）	投标价（元/次）	折扣（%）
1	25-羟基维生素 D(VD(25-OH))	110	18.48	16.80
2	HPV23 分型	300	50.4	
3	AST/ALT(AST/ALT)	0	0	
4	C 反应蛋白(CRP)	5	0.84	
5	fpsa/psa 比值(fpsa/psa)	0	0	
6	f-psa/t-PSA 比值(f-psa/t-PSA)	0	0	
7	Rh 血型鉴定	10	1.68	
8	癌胚抗原(CEA)	35	5.88	
9	餐后二小时血糖(GLU2)	4	0.672	
10	丙肝抗体	25	4.2	
11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hsCRP)	30	5.04	
12	大细胞肺癌	185	31.08	
13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TR-Ab)	60	10.08	
14	电解质六项	23	3.864	
15	电解质三项	12	2.016	
16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测定(TSGF)	50	8.4	
17	二氧化碳	4	0.672	
18	钙(Ca)	4	0.672	
19	肝功十二项	79	13.272	
20	肝功十六项	89	14.952	
21	肝脏肿瘤标志物	175	29.4	
22	弓形体抗体 IgG 定量(TOX-IgG)	85	14.28	
23	弓形体抗体 IgM 定量(TOX-IgM)	85	14.28	
24	高血压三项(立位)	94	15.792	
25	睾酮测定(T)	60	10.08	
26	甲胎蛋白(AFP)	35	5.88	
27	甲状腺功能七项	305	51.24	
28	甲状腺功能三项	120	20.16	
29	甲状腺功能五项	200	33.6	
30	结核杆菌抗体(TB-Ab)	25	4.2	
31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TB-IGRA)	400	67.2	
32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70	11.76	
33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35	5.88	
34	抗链球菌溶血素"0"(ASO)	30	5.04	
35	尿肌酐(Ucr)	4	0.672	
36	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mALB/UCR)	0	0	
37	空腹葡萄糖(GLU)	4	0.672	
38	空气菌落总数	30	5.04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次）	投标价（元/次）	折扣（%）
39	类风湿三项	120	20.16	
40	人狂犬病病毒 IgG 抗体(HRV-IgG)	20	3.36	
41	类风湿因子(RF)	40	6.72	
42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50	8.4	
43	梅毒初筛试验(TRUST)	10	1.68	
44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TP-Ab)	25	4.2	
45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TPPA)	20	3.36	
46	镁(Mg)	3	0.504	
47	脑利钠肽(NT-pro-BNP)	150	25.2	
48	输血前四项	88	14.784	
49	尿素(尿素氮)(UREA)	4	0.672	
50	尿微量白蛋白(mALB)	20	3.36	
51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	100	16.8	
52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Anti-HIV)	35	5.88	
53	乳酸脱氢酶(LDH)	5	0.84	
54	乳腺癌	175	29.4	
55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50	8.4	
56	肾功三项	11	1.848	
57	手部细菌培养	30	5.04	
58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30	5.04	
59	糖类抗原 125(CA125)	50	8.4	
60	糖类抗原 15-3(CA153)	50	8.4	
61	糖类抗原 19-9(CA19-9)	50	8.4	
62	糖类抗原 50(CA50)	50	8.4	
63	糖类抗原 72-4(CA72-4)	50	8.4	
64	铁蛋白(FER)	55	9.24	
65	同型半胱氨酸	60	10.08	
66	涂片找抗酸杆菌	10	1.68	
67	胃泌素-17[G-17]	100	16.8	
68	心梗七项	130	21.84	
69	胃蛋白酶原	180	30.24	
70	物体表面菌落总数	30	5.04	
7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	50	8.4	
72	腺苷脱氨酶测定(ADA)	30	5.04	
73	消毒液监测	30	5.04	
74	心脑血管危险因子筛查	80	13.44	
75	性激素全套	305	51.24	
76	血沉(ESR)	5	0.84	
77	血清 α-L-岩藻糖苷酶测定(AFU)	10	1.68	
78	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HBDH)	10	1.68	
79	血清 25-羟基维生素 D 三项检测	130	21.84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次）	投标价（元/次）	折扣（%）
	+LC-MS/MS			
80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	5	0.84	
81	血清白蛋白(ALB)	4	0.672	
82	血清白球比	0	0	
83	血清甘油三酯(TRIG)	5	0.84	
84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	40	6.72	
85	血清空腹C肽测定(C-P)	60	10.08	
86	血清胆碱酯酶(CHE)	5	0.84	
87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HP-Ab)(不含CIM)	65	10.92	
88	血清肌钙蛋白T(TNT)	70	11.76	
89	血清肌酐(CREA)	4	0.672	
90	血清肌酸激酶(CK)	5	0.84	
91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活性(CK-MB)	5	0.84	
92	血清甲状腺素(T4)	40	6.72	
93	血清间接胆红素(IBIL)	0	0	
94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	5	0.84	
95	血清空腹胰岛素(INSO)	40	6.72	
96	血清泌乳素测定(PRL)	45	7.56	
97	血清尿酸(UA)	3	0.504	
98	血清球蛋白(GLOB)	0	0	
99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	40	6.72	
100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40	6.72	
101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5	0.84	
102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	40	6.72	
103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	40	6.72	
104	血清载脂蛋白AI(ApoAI)	25	4.2	
105	血清载脂蛋白AI/载脂蛋白B	0	0	
106	血清载脂蛋白B(ApoB)	25	4.2	
107	血清直接胆红素(DBIL)	4	0.672	
108	血清总胆固醇(TCHOL)	4	0.672	
109	血清总胆汁酸(TBA)	8	1.344	
110	血清总蛋白(TP)	4	0.672	
111	血型	8	1.344	
112	血液细胞自动化分析五分类(血常规五分类)	18	3.024	
113	血脂七项	75	12.6	
114	血脂四项	25	4.2	
115	医疗用品菌落计数	30	5.04	
116	乙肝DNA(HBV-DNA)	45	7.56	
117	乙肝定量测定五项	115	19.32	
118	乙肝定性五项	32	5.376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次）	投标价（元/次）	折扣（%）
119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50	8.4	
120	孕酮测定(PROG)	60	10.08	
121	脂蛋白 a	25	4.2	
122	肿瘤筛查(男)	325	54.6	
123	肿瘤筛查(女)	275	46.2	
124	总甲状腺功能三项	120	20.16	
125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50	8.4	
126	肺癌	235	39.48	
127	肝功六项	17	2.856	
128	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180	30.24	
129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	80	13.44	
130	铜蓝蛋白(CER)	10	1.68	
131	血清餐后二小时 C 肽(C-P2)	60	10.08	
132	血清餐后二小时胰岛素(INS2)	40	6.72	
133	血清餐后一小时 C 肽(C-P1)	60	10.08	
134	血清餐后一小时胰岛素(INS1)	40	6.72	

2、体检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次)	投标价（元/次）	折扣（%）
1	老年病体检 1(AFP/CEA/CA199)	85	14.28	16.80
2	老年病体检 2(同慢病不含五分类)(血糖、肝功三项、 肾功三项、血脂四项)	38	6.384	
3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Anti-HIV)	21	3.528	
4	血液细胞自动化分析五分类(血常规五分类)	13	2.184	
5	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体检)	54	9.072	
6	人乳头瘤病毒 23 分型(HPV14)(体检)	196	32.928	
7	人乳头瘤病毒 14 分型(HPV14)检测	138	23.184	
8	ABO 血型鉴定	5.7	0.9576	
9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测定	35	5.88	
10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	35	5.88	
11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	21	3.528	

注：

1、具体以实际检测数量结算。若出现目录外检测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并按照本次成交折扣为结算价格。

2、如因乙方检验外送项目产生医保罚款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具体以实际罚款金额为准。

附件 2：

考核表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医院考核（是否满足）	得分
服务质量（50 分）	质量保证（20 分）	实验室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提供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认可证书，如不能提供扣 20 分。		
	服务时效（20 分）	服务及时：每周至少六次，保证医院标本能够当日送到供应商实验室，无逾期情况出现；按时出具检测报告。一次逾期扣 2 分，扣完为止。		
	冷链物流（10 分）	严格执行冷链物流方案，确保冷链产品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符合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50 分）	售后服务（20 分）	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承诺:1 次未配合履行，扣 10 分。 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对服务质量不断优化改进。无专人负责或因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投诉或差评，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处理科室/患者投诉（20 分）	接到医院投诉或反馈后积极处理，消极推诿不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如果因此影响临床工作的，一次扣 5 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售后培训（10 分）	未积极配合医院处理可疑不良事件或医疗纠纷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考核总得分				

注：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后结算费用，考核分值≥95 分不扣款，90-94 分按照当月结算金额 0.5%扣款，≤90 分终止合作。考核表根据国家省市对检验检测相关要求变化可随时调整考核办法。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日期：